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672號

原告 張育慈

劉圓

被告 森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紫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李牧耘

被告 張弘毅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件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李牧耘、張弘毅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本院判決有罪，堪認原告確因被告李牧耘、張弘毅犯罪受有損害。而被告森銳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森銳公司）、紫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紫洙公司）雖非本案（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2號）之刑案被告，然原告主張被告森銳公司、紫

01 泚公司，依民法第23條、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應與被告李牧
02 耘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該二
03 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惟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
04 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05 爰將之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0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08 法官 程欣儀

09 法官 林幸怡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李玟郁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